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

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(以下稱本法)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 二十二日制定公布,其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為落實及明確 定義本法相關規定,爰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(以 下稱本細則)草案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細則訂定之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重大傷害之定義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能避免之結果之定義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辦理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之財團法人應遵守利益迴避規範,其範圍應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床之定義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本細則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六條)

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草案

第一條 本細則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 議處理法(以下稱本法)第四十四條 規定訂定之。

一、本細則之訂定依據。

說.

- 二、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,本法施行 細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重大 傷害,指病人接受醫事機構之醫事 服務,非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 能或難以避免,致有下列情形之一: 一、符合刑法第十條第四項重傷之
 - 一、符合刑法第十條第四項重傷之 定義。
 - 二、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以上。
 - 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傷 害。
- 一、本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,醫療事故:指病人接受醫事機構之醫事服務,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。但不包括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能避免之結果。
- 二、所稱之重大傷害,依刑法第十條 及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六條 第二項之規定,受傷程度至毀敗 或嚴重減損身體機能或其他身體 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情 形,或造成身心障礙程度達中度 以上。
-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但書所稱 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能避免之 結果,指因下列情形之一,致臨床上 無法或難以避免之疾病或治療之併 發症及副作用:
 - 一、疾病本身病程之自然發展,所生加重之病況或結果。
 - 二、醫療處置時或依醫學實證,可 預見而難以事先預防或避免所 併發之症狀或結果。
- 一、醫學之發展有其極限,某些疾病, 因病程之自然發展,無法治癒,而 衍生更為嚴重之結果,有時雖不 難想像,但在醫學上則束手無策 之情形,並非罕見。例如,癌症末 期之情形是。

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利益 迴避規範,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、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律之 規定。

- 一、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,前項財團法人辦理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時,應秉持公正、客觀及中立立場,並遵守利益迴避規範。
- 二、為確保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 評析之公正性、客觀性以及內主管機關委託性,爰規範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 辨理醫事業諮詢及醫療爭議 辦理醫事業諮詢及醫療爭議 新之財團法人應遵守利益迴避 新之財團法、行政程序法及其他 相關法規。

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所定 九十九床,包括經許可設置之急性 一般病床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。

- 一、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,醫療機 構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,於 醫療事故發生之翌日起五個工作 日內,向病人、家屬或其代理人說 明、溝通,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 務。但九十九床以下醫院及診所, 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 構、團體為之。
- 二、本法所稱之床,為病床。所謂病 床,參酌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三條

	第二項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 五條規定,計有:急性一般病床、
	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其他經中央
	主管機關公告之病床類型。
第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	本細則施行日期。
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